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(部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凡本校學生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凡本校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 - 一、罹患重病持續住院，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書者（本項住院證明書應經本校認可）。
 - 二、遭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之事故，如交通斷絕，一個半月內不能通行者。
 - 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 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入學者。
 - 五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 - 六、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 - 七、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准後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- 四、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五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准考證、兵役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經註冊課務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學資格申請書，並於註冊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- 七、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期限屆滿時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八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來校申請入學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